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五期

(每五日一期)

——次目——

學中判日資擇記雜法逸

說	例國	例本	料	錄	錄	組	界									
(一) 犯罪行為的違法性(續).....法學博士趙欣伯	(二) 法律之社會化(續).....法學博士牧野英一	大理院民刑判例要旨	(一) 投票與捕改及塗抹添加	(二) 傷案罪與暴行之意義及範圍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嵩魯譯)	(一) 不平等條約與慣例(續).....(新國家)	(二) 非金屬貨幣	(一) 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講述	(二) 關於日本對於中國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中日兩國人士之意見(續).....日本衆議院議員柏田忠一	(一) 犯罪之種種(續).....(兼笛譯)	(二) 犯罪搜查記事(續).....英國偵探喬斯尼述	(三) 英國法庭內有名的羅德霞事件	(四) 閣應帳.....某美國人述	(五) 司法考查紀錄(續)	(一) 疏忽的佐藤推事	(二) 富井辯護士與某小姐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五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十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啓事一

本報此次發刊辱蒙各界惠賜祝詞因製作銅版尚有未克上版者擬於下期登載尚希 鑒原為幸

本會啓事二

本會會員皆有按照會章第四條規定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招聘法界訪員

本會擬聘各省法界消息訪員數人如有願就者請先投稿三次酬金函定

學說

犯罪行為的違法性

(續)

刑法上的緊急防衛

法學博士 趙欣伯

緊急防衛 (Vorwehr) 又稱爲「正當防衛」。是對於不正侵害的自衛權。具備緊急防衛的條件時，其防衛的行爲，阻却違法。防衛行爲，不但消極的阻却違法，並且從來認爲是一種權利。稱之爲「正當防衛權」(Vorwehrrecht)。在緊急的時候爲防衛的行爲不爲違法的理由，學者很有異論。有說是自然法上的觀念，「人類對於侵害的防衛是自然的舉動」又有人說：法律是完成共同生存的保護，爲侵害他人的人，不能加以保護，爲侵害行爲的人，仍是在實行侵害的時候拋棄了法律上保

緊急的侵害時，法律認爲是法律的力量所不及的時候，當然要承認他有防衛的權，以合其維持人類生活安全的原旨。所以法律承認個人有防衛的權，仍未出法律上實質的理由。防衛權的行使，實在就是一種法律上的自保 (Selbstvertheidigung für hantwung der Rechte)。正當防衛，須具備左記條件：

(一) 須是對於侵害的行爲侵害，是對於自己或他人法益的攻擊，防衛權存在的理由，本在此。若不是對於侵害的行爲，不能發生防衛的問題。所以緊急避難的行爲，不是防衛。學者多有主張說：「侵害必須是積極的，消極的侵害，沒有防衛權。」甚至說：「不作爲的侵害，不是此處說的侵害。」如麥雅 (Meyer) 哈母啦 (Hammer) 李斯特 (Liszt) 貝納 (Berner) 等都這樣的主張。著者以爲防衛權的根據，是在侵害

切開病者身體的一部後，以殺害的意思，不速爲縫合，使其多量的出血，此時在場的家族，可以用強迫的手段，令其縫合，以「使其防止出血」的意思，在相當的範圍以內，雖加以傷害的手段，也不能謂爲有罪，因爲這是對於消極行爲侵害的防衛之故。不過若是出于防衛目的以外的行爲，自當別論了。譬如前例，因醫生不爲縫合，將醫生用手槍擊死時，並不是使其縫合的手段，根本上與防衛問題距離甚遠，當然不能謂爲防衛的行爲。

(二) 須對於不正侵害的行爲不正，是「非權利」與「非違法」的行爲，防衛權在權利及適法的行爲時不存在。譬如對於因執行職務的拘留，逮捕，處刑等，不得施以防衛的行爲。從來學說中，對於不正的意義，有三種說法：

(A) 主觀說 主觀說是主張：不正的行爲必須是主觀上有責任的行爲。換一句話說，就是負責

任能力者的故意或是過失的侵害，是不正的。若是侵害行為者，在行為時，沒有責任能力的存在，或是沒有故意，過失時，不能說是不正。譬如對於幼年人，精神病者的侵害行為，或是夢魘的行為等，不能行使防衛權。楊嘉 Yunka 貝其 Bering 麥其 Mear，貝納 Bena，等，都主張此說。

（B）客觀說 客觀說是主張不正的侵害，不必是主觀上有責任的行為。在客觀上認為侵害時，就可以行使防衛權。所以對於人類一切的侵害行為，都有防衛權，不過不受刑法適用者的行為，——如人類以外之動物的行為——不是此處所說的不正侵害。

美柯洛 Muel 布利 Bri 郭補 Co 魏塞茲 Wessers，等都主張此說。

權。賓丁 Bunting 佛朗克 Frank 柯羅納 Corona 李斯特 Liszt 牧野英一氏，富田山壽氏，大場茂馬氏等，都主張此說。泉新熊氏，承認動物的侵害，不為不正的侵害，然而認為對之有防衛權。按對於動物是否有防衛權的問題，何謂動物者，爭執甚烈。主張設有防衛權的是說：動物的侵害，是單純的自然界的事實，不認評定正？不正？。既然不能斷定為不正。當然沒有防衛權之可言云云。主張有防衛權的，是說：動物的侵害，在法學上違法的價值，與人為的相同，他那違法的狀態，就可以認為不正，云云。又有雖不承認動物的侵害為不正，可是以之為「準防衛權」的。意思是對於動物侵害的防衛行為，既不稱為正當防衛的行為，又不能稱為緊急避難的行為，所以祇可認為「準正當防衛的行為」譬如大塚氏說：「乙所有的價值千元的獵犬，侵入甲之邸內，咬住甲所有的價值五百元的獵犬不放，甲若不將乙之獵犬擊斃，自己之犬必定被害。此時若不承認甲有正當的防衛權。則甲祇可袖手傍觀，聽別人之犬將自己之犬咬殺了。因甲此時若救自己之犬，祇有防衛之法，不能為緊急避難的行為。怎麼呢？因為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明明規定着：「不許因五百元之犬，損傷千元之犬的原故。」一著者以為此說不當。日本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謂：「避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現在之危難，不得已之行為，因其行為所生之害，以不超過其所欲避之害為限。」其所謂：「因避之害為限」云云，與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但加過當之損害者……」的意思相同。此種價值的標準，不能按客觀的經濟上價值而定。損害的程度應以法益的相應為準則。譬如有一人每日工作所得不過五六角錢的——毫無學識的人——。因避生命的危難，傷害了一個月得千元的博學者時，若按經濟的價值而論，當謂為「價值的超過」，若在法益上觀察，決不能認為「法益的超過」。所以法律上雖有「以不超過其所欲避之害為限」的規定，並不是純以經濟的價值為標準。大塚氏謂此項規定是注重在經濟上的價值，譬作是禁止「因救自己價值五百元的獵犬，傷害他人價值千元獵犬」的意思，未免詞臭氣。

動物是法律上的「物」，沒有「人格的」法益，所以動物的行動，是自然思的動靜，——與無機體的物，沒甚麼差別，——雖然違法的損傷，不過是對於所有主，成立毀棄罪。毀棄罪的法益，是所有權——並不是動物的身體——。既然動物的行動沒有正？不正？的評定價值和標準，當然不能單在此處，與人格的法益者同視。譬如自樓上落下一個花瓶，落在頭上，因不及逃避，用袖將其拂開，致落石上破碎時，

（C）第三說 第三說本是客觀說的一種，侵害的行為，是正不正，以客觀的觀察判定之。與客觀說所不同的，是主張對於不受刑法適用的動物，也有防衛

與由樓上跳下一犬，欲咬腿部，因不及逃避，用手杖一擊，致令死亡時，沒有甚麼差異。擊破花瓶，與擊斃犬，並不是對於不正侵害的正常防衛，乃是對於緊急侵害的避難，所以動物的侵害，不能與人格者的不正同視，祇可與他種所有權的法益同論，認為屬於暫行新刑律第十六條緊急避難的範圍以內。不屬於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正常防衛的範圍以內。因為至於人格者行為的正？不正？當按客觀的判定。所以著者贊同客觀說。

(三) 須對於現世不正侵害的行為

現在，是目前的急迫。——存續未斷的意思。行使防衛權，必須對於現在的侵害。若是「既往」或是「將來」的侵害，沒有防衛權之可言。所以對於既往的報警，不是正當防衛的行為(註)。

甲明明知道乙有殺死自己的預備，在乙着手實行以前，為先發制人之計，將乙殺死時，這是對

于將來侵害的防衛，不是法律上正當的行為，所以不能阻却違法，仍成立殺人罪。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預防的行為，——防患未然的施設——。譬如在牆頭上，安上鐵釘，玻璃片，在院內，屋中安設翻板，在菓地，瓜田地週圍，創下陷穽等的行為，是否正當的防衛？原來防衛的行為，是在防衛行為的作用開始時，若在侵害之前，先定預防，那預防的手段，雖然不能謂為正當的防衛，然而也不能說是犯罪的行為，縱令其間有犯罪的事實，那個犯罪並不是因為防衛的作用之發生的。有人於閉門後，由牆上侵入，致觸鐵釘或玻璃片，傷害身體時，家主不負傷害之責，因為侵入者觸動鐵釘或玻璃片時，是防衛作用的開始，防衛作用的開始時，是防衛行為的開始。防衛行為開始的時候，既然是

在侵害之中，當然認為正當的防衛。現在是「繼續」，然而祇要事實

上的繼續，不必要法律上的繼續。在法律上雖然終了，事實上仍可認為繼續時，亦得稱為現在。譬如竊取財物到手時，法律認為竊取的行為已經終了，在將要逃走時，被人知覺，被害者將其追獲，以強力奪回被竊之物，仍認為對於現在侵害的防衛。

(註) 報警的行為，雖不為正當的防衛，然而在刑罰的酌量上，不能不有參酌。我國的贖教上，很注重報警，如

法律之社會化

禮記的曲禮篇說：「父之讐，弗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又檀弓篇，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雖遇之不鬥。」公羊傳說：「父非受誅，子復讐可也。」 (未完)

(續)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 (愚筆譯)

(五) 權利的濫用
如上所說的借地問題：在地主方面，其實應以增高地租為唯一的目的；因為威嚇借地人，故意的要求退還土地。借地期間，既約定三年，到了滿期，地主自有要求退還土地的權利；但是這樣行使權利，是絕對自由的；無論

如何行使他的權利，沒有受限制的理由。現代的新思想不是這樣的，權利的行使，若是超過一定的程度，就成了濫用；因為有利公益，始承認權利；權利的行使，僅在承認意思的範圍內為合法；所以超過這個範圍，就沒有仍然保護行使權利的道理。

德國的民法，關於這個問題，規定了兩個明文：一是民法第二百廿六條，規定『有以侵他人為目的的權利不得行使；』一是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規定『由反背善良風俗的行為，故意使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的義務』。瑞士民法的第二條，也有『各人在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上應當誠實；如顯明的濫用權利，不能受法律保護』的規定。法蘭西和日本的民法，雖沒有這樣特別規定；但是這樣的事情，不待特別規定的明文；且德國民法，因反背善良風俗的賠償義務，僅限定出於故意的事情；瑞士民法，僅以權利的濫用，在很顯明

的時候，不受法律的保護，都不能說是完備。權利的行使，反背了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的時候，已經不是權利合法的行使；當然是不法行為。沒有適當的理由，任意建高房，掘深穴，放大音響，發散臭氣……這種行為，當然非法，不能說是：屬於土地所有權或營業的自由範圍；所以因此而使他人受損害時，有賠償的義務。在法國的判例裡，關於這樣的問題，曾見很多有興趣的實例。

我們更以為不行使權利，也是不法。為。歷來的舊思想：以為權利可以行使，同時也可以不行使；但法律承認權利的宗旨，是在使社會的各個人，依着他的權利，因為社會的生存，十分的活動；所以權利的不行使，是一種懶惰行為——不法行為。關於工業所有權或營業權，對於不行使的制裁，已如前說。殖民地法上於土地所有權，也加以限制——承認土地所有者有關墾的義務；如在

一定期間內，不實行墾墾時，就剝奪所有權；關於土地房屋的普通所有權，若有不當的放置——因權利的不行為使他人受損害時，所有者也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六) 原因的責任

所謂原因的責任 (Kausalität) (Causa)，是對於過失的責任而言。歷來的思想，對於他人，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時，在本人方面，要有發生損害的過失。日本民法第七百零九條，有『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了他人權利的人，應負賠償因此發生損害的責任』的規定。合併故意和過失為法律上廣義的過失。以過失為法律上責任的根據，為今日一般公認的原則。然大工業發達的結果，發生了拿這個原則不能解決的問題。第一使我們注意的，大工業上勞動的災厄。大工業上使用的動力，當然隨帶着危險，那動力像現在科學的指示，雖然管理的狠好；難免發生爆發或破裂的

事故。僅依照歷來的理論，研究這個問題，發生勞動者的死傷，法律上所謂由不可抗力所生的損害，在企業家，資本家方面，對於這種損害，不負賠償的義務；然在事業本來的性質上，既然隨帶着危險，那麼，由那危險發生的損害，當然為企業家，資本家的負擔。因此，對於歷來的過失責任論，新提倡原因的責任論——就是於一定的損害，有發生原因的責任者，當然賠償那損害的理論；不獨勞動的災厄；其他類似的危險事業，也適用這個原則。關於此點，法國判例的變遷，非常有趣。法國民法第一三二二條，規定『使他人受損害的行為，有發生損害的過失者，應負擔損害賠償的義務。』這「過失」的字句，從前解為故意或不法的主觀的意義；但現在解為一定的客觀的。同一的規定，在牠的解釋上，昔日曾用過失的責任論；到了現在，就引用原因的責任論。經營隨帶危險的事業

的自體是合法，可以允許的；但由那事業發生的損害，應負責任。一面允許了執行事業的行為；一面又對於隨着行為的結果，發生的損害，有賠償的責任，在從前以為是矛盾的。行為既是權利的行使，自然沒有由那行為發生賠償責任的道理；但這樣的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是個人主義權利本位的思想；在現在的以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為標準的思想上，是不允許的。日本民法的解釋，能適用這新原則到如何程度還是問題。鑛業法第八十條有「鑛夫不是由自己的重大的過失；因執行業務，負傷，染病或死亡時，有鑛業權的人，應從規程，扶助鑛夫或他的遺族」的規定。工場法第十五條，也有同樣的規定。現在僅承認企業者有扶助義務；還沒有到承認賠償義務的程度。可是觀察法國的判例仍用舊規定，但在解釋上運用新思想；日本判例的進步，也非難事。所謂鑛毒事件，就可以拿這個

原則討論的問題。先年由大阪某工場的烟筒噴出的烟，因為妨害附近農家的田禾，提起請求賠償的訴訟。裁判所下了同情於農家的判決；其他自動事業，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因自動車使他人受損害時，當然有賠償責任了；這就是確立新主義。(未完)

中國判例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次序，嫡母優先於生母；尚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為法律行為。現行民法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

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為無効。婦人受人贈與，除依法應得其夫之許可外，不容無利害關係之家族，任意干涉。

第三節 責任能力

凡侵權行為，以有責任能力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為無辨識行為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為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為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節 住所

第五節 人格保護

生命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殮葬費及慰籍費）及慰籍費（慰籍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慰籍費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

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薪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為準據。若備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判給慰籍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况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

第三節 死亡宣告

(原文無解說)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社團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以一定之公益目的，捐助特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管理人選任，皆應以規條定之；若規條內無此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為之補定，若於維持目的及保障財產上有必要之情形，利害關係人，並得請求變更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可循者，應推定捐助人之意思，從其成規，以有必要情形為限；雖成規亦得請求變更

。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在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個人管理，遂認為個人之私產。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該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為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為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

凡由私人指出供一定用途之財產，其所有權固不屬於原捐主或其後人；而其使用之目的，則非經原捐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原捐主不盡明晰，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則應得多數捐主之同意)。如果變更目的，確有正當理由；而原捐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其在未經判決變更目的以前，原捐主應有權過問。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第五章 俱發罪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處斷。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併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姦，意思行為，各

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法條 刑律二三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法條 刑律二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

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另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二三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

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

律固亦無誤；而非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

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

徒刑，雖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

，尙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共應執行者等

話，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爲業，侵占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僅論爲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

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爲，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爲，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爲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爲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

法條 刑律二三

日本判例

投票與描改及塗抹添加

關於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描改三十三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罪

或塗抹選舉票上之文字，另外添

加他文字，形式上有減少選舉票

數之行爲時，構成舊刑法第二百

(注解) 日本舊刑法二三三條 偽造公選之投票或增減

其票數者(下略)

同法二二六條 書寫調查書，報告投票之結果者，有增減其票數或其他詐偽行為時：(下略)

判決文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宣告之一千四百三十六號違反府縣會議員選舉罰則被告案件。(原審東京控訴院)

上告人安川潔馬等三人

現住長野縣更級郡小島田村二千零五十七番地。

律師小川平吉 薰 澤田

主文

本案上告駁斥之。

上告理由

以第二點原判決所認定之第二事實，認被告安之助，潔馬及重助等為減少公選之選舉票數者，適用選舉罰條。然原判決之批示事實，謂：被告等或塗抹選舉

票上文字，或描改選舉票上文字，或添加其他文字；但原書文字，仍然明瞭可辨，徵諸原判決之批示，毫無疑義。如斯投票原書文字明瞭之時，應依原文字，認為投票合法，自當發生効力；乃因他人之不法添改，謂為無効，殊屬失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或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及在被選舉人之姓名外添記他事者，皆認為無効。」係就選舉人親自為之者而言。故不能如原判決之批示，因此而為選舉票數之減少，自不待論。而原判決對於上告人等，以為有減少選舉票之犯罪行為，宣告刑罰，不免有不法的適用選舉罰則之嫌云。

判決理由

查被告等塗抹或描改之選舉票上。原有文字，尙明瞭可辨。實為原審所未承認；假如所論，選舉票上之原文字，有明瞭可辨之狀；然如原判決批示所述，描

改或塗抹選舉票上之原文字，另外添加他字；形式上有減少選舉票數之行為時，構成舊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三十六條之罪，故上告認為無理由。

檢察法學博士板倉松太郎檢察

裁判所書記高橋宗次郎

傷害罪與暴行之意義及範圍

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所謂暴行，即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

甲與乙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乙之肩背，倒臥于地；此種行為，是對於他人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者也。

(注解) 日本刑法(傷害罪)

第二百零八條 加人以暴

行而未至傷害時，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及處以拘留或科金。

判決文

水戶龜七郎

大審院第三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棚橋愛七

判事水本豹吉

判事堀榮一

判事法學博士泉二新熊

現住福島縣相馬郡新地村大字谷地小屋字新地八番地平民農夫

上記傷害被告案件，不服大正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於福島地方裁判所所宣告之判決，辯護人真木桓提上告，判決如左：

主文

駁斥本案上告。

上告理由

辯護人真木桓上告理由，謂：「原判決認定上告人在其住宅內與水戶惣三郎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其肩背，使倒臥於地之事實，適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處罰之。然如上記認定

之事實，不得稱為應依刑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罰之暴行；故適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擬律上殊有錯誤。屬妥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判決理由

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所謂暴行，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而被告與水戶惣三郎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其肩背，使倒臥於地；此種行為，是對於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橫田段雄
判事 水本豹吉
判事 平野猷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判事 桐原祐彌
裁判所書記 藤井兵次郎

資

料

最新犯罪搜查法

(續)

關於公司的犯罪

(嵩魯譯)

(其二) 在設立手續上的詐

欺者

世間的「創立事務所」中，往往有設立公司的意思，在設立實

換而言之，就是自己計畫的。公司。成立之後，確有設立公司的意思，和真實經營事業的目的，(若是毫無絲毫意思，

對於經營事業，沒有一點希望的人，算是沒有設立的意思，就是原來的股分詐欺收入者。不過關於股東的募集上或其他進行的事務上，欺騙他人，騙取納付金。

例如：他們的計畫書，公司的事業是很有希望，宗旨頗確實，而其實於事實相反，乃是虛偽的宣傳，用文書上的記載，(勸導

員宣傳虛偽的事實，或散布起業的計畫書)，誘惑欺騙那許多的資本家，使那些資本家報名，負擔股分，騙取那些投股的報名保證金，第一次納付金，額面超過金(抽頭利息，如五十圓的股分，作為八十元，使人多出股額的資本)等。

一 欺騙取得財物，不用說是犯「詐欺罪」。發起人由募集的股數上用手段，想得數十倍的報名數，將虛偽的事實，登廣告在新聞紙上，釣惑世人的時候，有誤信這個事實，結果是被誘惑，而負

擔納入股分者，皆可稱為是詐欺的被害人。然而股東應如何的應募？他們對於事業的批評，得有相當的知識，不至於被虛偽的宣傳事實者所搖動。對於擔任股分事，自己有相當的見地，則被欺的事實，自可免去，亦不至於成詐欺的受害者。

二 創立事務所普通用如何的事實誘惑世人？例如設立採礦的公司，在目的的礦區內，毫無從事於採炭的事實，每日聲稱正在採炭中，每日採炭幾萬斤，可賣幾百元。也不管礦質惡劣，礦量多少，對外宣傳，簡直是全國內未曾見過的好炭；或是未曾允許立案，假裝已經允許立案了；或是織物的工場，亦不管每日的製造能率如何的少，只管在起業計畫書上，記載織出的成績比現有多幾十倍；更有些捏造虛偽的事實，說此事業，已

經某工學博士實地查勘，在某月間，曾經精細的試驗；並得有很優良的鑑定和很確切的保證等等；且往往在新聞廣告上，見揭載有虛偽的事件，如：「總股數五萬股中，發起人擔任三萬五千股，其餘的贊成人方面，可以完全負擔，但係國家的事業，為廣於世人的福善起見，特將下若干股，付一數人募集」。今世人誤信為實贊成人，真正的多數股分擔任，是很有望的投股，於是就爭先恐後的報名。甚至於冒財界有力人等的名義，假以他們為創立委員長，或發起人的總代；（此點犯罪後述）此不過是一例而已。

：把額面五十圓的股，附加割增金三十元，股東想着：出了五十圓錢，擔任八十元的股分，何樂而不為呢？然不正的創立事務所，如前述的虛偽事實，煽動人心，募集帶割增金的股分，那些超過金額的部分，都被他們詐取。

實際上言之，市上的公司，多在其設立手續上，包藏有許多的虛偽之點，這不多是他們常行的事。所以在刑法上，他們皆稱謂「詐欺公司」，也無不可。然而凡物皆有程度，其程度比較的顯著者，為股分金詐欺收入，常常陷於被糾彈的運命。

然而因為甚麼原因，很多的公司，皆在設立的手續上，無忌憚的舞弄詐術呢？所謂創立公司事務所的一派，因為創立公司，在其間，為發起人想獲得巨利的緣故，即為發起人的利益，其中如，權利股分的取得，因現貨投資的不當評價所獲得的利益，因轉賣股分所獲得的利益等等皆想取得；所以說他們濫立許多虛假公司，原因全是在此。

一 權利股分 普通人所稱的有兩樣：（一）是就一般報名擔任股分的人，於公司創立事務所內，已經報名的股數之中，分配的確定股分而言。此時公司還沒有成立，所以沒有股東，發行的股票也不存在，到成立之初，股東的權利始發生。（二）指發起人創立公司的勞金，從公司內取得無代價的股分。現在所說的取無權利股分，就是第二種。所以說發起人將此權利股分賣於他人（轉賣），取得利益。

二 因現物投資的不當評價 利益 發起人與一般的股東不一樣，金錢以外的財產投資，對於其價額上，可以取得相當有限的股分。許多的發起人，投資的現物評價，不當的核算，由此且可得許多不當股分，其不當的部分就是差額的利益。例如：一個發起人，也不管地面價錢只要四百元，為公司工場地址，願作為現物投資時，就以七百元價錢核算，有三百元的差額；此種利益，可作自己的股分。然此種情形或有欺詐問題發生。可是詐欺的被害者為誰？發起人果否有欺詐行為？今略於錯誤，果如何故呢？此種困難，不僅在刑法論上有很多疑問，從來研究「價額鑑定」的事實問題，作此事的被告人常占十分的勝利，此事案差不多都是因證據不充分而告終結，何以呢？因鑑定物自身，有很多可以通融的地方；且投資的財產，如土地，器械，礦山，特許權等，在個人所有的時候，其物的收益能率，與公司所有的時候，尚有不同。就是此等財產與大資本相合，用之設立公司，

經營一大事業，他的收益能率可日益增進，這是經濟上的理由，顯然易見的事情。

所以若是根據經濟鑑定，投資財產的價額，那麼刑事家常占不利益的地步。如認定原來個人所有時代的價額是五萬元，到了公司所有的時代就得十五萬元，這種事例見的很多。

三 轉賣股分利益 發起人也不論是現物投資，實際上要把公司股分的大部分，用自己的黨徒擔任，宣傳公司

事業將來是很有希望，並講求種種奸計的方法。或開業以後，假裝成績極好，分配利息。在市面上，故意宣傳自己公司的股分市價，將股分市價煽動增高時，就將自己所擔的股分全部轉賣，其中能獲得莫大的漁利者很多。

(未完)

擇

錄

●不平等條約與慣例

(續)

(新國家)

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我國之不能與不平等條約并存

，不待言矣。故一九一九年，國人對於巴黎和平會議之感情，非常熱烈。而於將來之希望，尤抱

無窮。以其可以拯救弱小民族，及被壓迫民族於水深火熱之中，與夫正誼人道之真能實現也。故該時我國出席和會代表，即提出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說帖，而望和會之能加以援助，及承諾。說帖之內容，可分為七項要求：(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稅率有自定權。凡此七種大綱，均以極充分之理由。為懇摯之陳述。在勢為一號稱獨立國家所應有之要求。在理為當然照諾，無可致其駁詰者。故其時雖未為修改不平等條約總解決之請求。然對於各個事件，已反覆申論。則與聲請改約固無殊也。乃當時法國國務總理兼和平會議議長克利蒙梭氏，於是年五月十四日函覆我國代表。謂關於我國所申請者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之最高會議，盡量承認此各種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執行職權時。請其注意等語。此種延宕政策敷衍手腕，實無絲毫誠意，寓乎其間。此可認為正式條約運動之第一次，而業經失敗者。雖德奧條約于戰後重新締結，以平等為原則。然此乃因其戰負之結果，非列強有厚於我而獲此也。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丁氏為限制軍備及商決遠東問題起見，發起華府會議，我國亦在東邀之列。該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我國代表復乘機提出次列要求。如收回關稅自主權也，裁撤駐華軍警也，取消在華郵局及無線電台也，廢止租借地也，取消二十一條也。其時所持之方針，所行之步趨，一如巴黎和會時。但謀每一事件之單獨解決，未襲用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總稱。其結果較諸和會差有進步。且會逐案加以討論。不似和會時僅以一紙公書，來相搪塞也。如租借地問題，法國表示可還廣州

灣。英國表示可于九龍香港外，退還威海衛。如關稅自主權問題，一時完全承認，有所難能，尤于最近期內，切實施行值百抽五，並許於原定關稅率百分之五外，另增附加稅百分之二，五。至領事裁判權問題，則擬先行組織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及現行領事裁判實質何如，再行斟酌情勢，逐步廢棄。而郵局及無線電問題，則已有更具體之決定。即我國所痛心疾首之二十一條款，日本方面亦會顧及。故自表面言之，似不虛此行。對於修約前途，不無進展。然實際上與吾人希望之距離相遠。且除一二不甚十分重要之事件，曾經解決外，餘均空洞狡詭，不值一噓也，似是而非之贊助，復何裨於完成中國之主權耶。又豈符合華會自身對華之宣言耶。故此次可認爲中國正式運動修約之第二次，較未完全失敗者，以云成功，固有未能。

一九二五年之五卅事件，蓬蓬

勃勃，滋漫全國。其時之外交當局，既不善於交涉，而又怯彼英人，不敢強硬主持，一仰同憤。然又思所以稍平衆怒之道。于是提出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於外交團。此種照會，殊近滑稽。本無決心，焉望收穫。且文中專從寬泛方面以言應改理由，對於某條某點，未加指明。於是使團方面，亦明知此類照會，不過政治上之蠶策作用而已。試讀其覆牒，嫁罪藉口，無所不至。終於無結果而止。此則可認爲修約之第三次，而又大失敗者。

嗣後法權會議，關稅會議，相因而生。夫法權與關稅在不平等條約中，均屬至關重要之部份。此盡人所知也。乃法權會議之結果，不過虛糜中國若干萬元之旅費，發布一種似譏含諷之報告書而已。寧復有實行放棄此權之決心，至關稅會議，則更不歡而散，結果毫無。不特根本上之自主問題，未曾談到，即對方所認爲惠莫

加焉之區區二，五附加議案，亦復悻悻其態，未告廢事。此則吾人對於此二種會議，不能不極端失望，而無由致其怨詞也。且此二會議，雖僅爲不平等條約中之部份會議，而從任何方面觀察，安能不謂爲于修約前途留一失敗點耶。

吾國與各國所訂之商約，大抵有時間上之限制。在時間滿屆後，均有覆議重訂之可能。此類時間限制，有五年者，有十年者，亦有十二年者。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爲中比商約第六屆滿期之日。中國在此時期滿六個月以前，有提議修改之權利，致歷屆滿期條約，大抵均屬含混過去。年復一年，彼方既堅持其片面權利，不肯言改。而我外交當局，亦從未加以注意，關修約之一新途徑。今番毅然決然，對比先請改約，再請開議。而比方祇認爲該約載稱，祇比方有提議修改之權，不能容納我國之提議。以致遂有單獨宣告廢約之實現。事勢

推移，比國亦不能不降心相從。認中比間將來新約之基礎，以平等互惠爲原則。而中日商約，及中西商約，亦復陸續滿期。當然照比國之先例，而以平等互惠爲主旨，爲新約之締結。故比約問題解決之經過，實我國廢約史上之一新紀元，而堪大書特書者也。

應行修改之理由及方法

吾人對於修約之經過，既已略述如前。今所當深刻注及者，即何以應改，何法修改而已。近世號稱獨立國家者，無論其實際上受人侵略，被人宰割與否，而形式上獨未見有如我國之慘酷者，有之，僅彼新脫英人羈絆，號曰獨立之埃及，或中南美洲三數小共和國而已。然埃及之受人轄屬，僅英國一國而已。彼美國法國諸列強不可得而染指也。即美洲之古巳，尼格拉瓜諸邦，雖仰美國鼻息。經濟上政治上不能獲得充分自由。然舍美國外，又有何

國收加以野心乎。試返觀國內之情形何如，不特三數列強，視我如無物。即小如比利時，瑞典諸國，弱如葡萄牙，亂如墨西哥，亦莫不可蹂躪我，侵凌我，夷辱我。昔孫中山嘗謂中國為十數國家之殖民地，十數國家之刀俎物，轉不若印度之僅為英屬也。其言寧不足深長思乎。故吾人應有一極堅定之意思，極明瞭之目標，認為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銷，則中國即一日沉淪匍匐於九幽之下。雖苟安天壤，復何自聊。故吾人的鄭重簡單宣告曰：

海關稅權一日不能自主，則國內市場，即一日不能保護；國家經濟，即一日不能發舒；社會生計，亦即無一日不在異族凌御支配之下。

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收回則國家主權即不能完全行使；本國法律，即無日不在蒙垢承羞之境；租借地一日不能收回，則國

家領土無一日不呈飄零動搖之象。亦即無一日不抱瓜分豆剖，土崩瓦解之懼。而各商埠租界及使館界一日不能交還，則其危及領土之完整，正不亞於租借地之可怖。國內政治，亦因之發生種種極不良之影響。

各國駐軍一日不行撤退，則吾國亦即無一日不在形同監視之中。以征服國視我，以野蠻國視我，其為蔑視國格，寧不痛心。內河航動權一日不能整頓，則門戶洞開，經濟上之侵蝕，國防上之危殆，尤為切膚之痛。

上述種種，特較為重要之點耳。日本在安政時代所受之關稅權被剝奪之痛苦今久已收回矣。各國在暹羅土耳其領事裁判權之行使，亦久已放棄矣。法國所割讓與德國之二州，久已金甌重補矣。

協約各國于戰後占領德國來因之駐軍，亦久已撤退矣。埃及尼羅河之航權，亦久經英人為之取消。此則不能不盼朝野上下，有一共同覺悟也。

非金屬貨幣

貨幣的最初時代，不像後來的文化進步時代，拿無直接的使用價值物——金銀銅鐵：：：作交換的媒介，價格，尺度：：。定要用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物，供作給付的用途，在這個時候，就算是『非金屬時代』。可是在這一個時代，經過的時間很長，又可以把他分成三個時代去看，就是：

- 一、漁獵國民時代
- 二、牧畜國民時代
- 三、農業國民時代
- 一、漁獵國民時代

太古時期，茹毛飲血，國民沒有一定的產業，不是狩野獸；就是漁鱗介。從他漁狩所獲的水陸動物，就能夠供給一般人民的使

(未完)

在社會上，是永久沒有阻礙的時期；我國到漢武帝時，也算很文明了，漁獵的產業，早就消滅的不存在了；但因屢次和匈奴戰爭，國庫貧乏的緣故，就通令全國，禁止民間畜養白鹿，到了元狩元年，拿白鹿的皮，做成皮幣一方一尺，緣上縫些窟窿，價值是很貴的——一個可當四十萬錢；這全是古代使用皮幣的證據。大凡世界上不甚開化民族，多半拿貝殼佩到身體上，當作裝飾佳品，所以一般人們全是拿貝殼當貨幣去使用，暹羅，印度，亞弗利加西海岸，這幾個地方，現在還是拿貝殼當作交換物的媒介，這不

二 牧畜國民時代

是以貝殼為貨幣的證據麼？其他的證據尚多，不勝枚舉。

文化漸漸的進步，經濟上亦漸漸的有發展，國民的產業，就不專靠漁獵，進而謀牧畜的生活，這牧畜的動物，係屬牛羊馬，所以他們普通的貨幣，也就是牛羊馬了，因為甚麼在這時代他們

要用牛羊馬作貨幣呢？其中的原故有五：（一）人民的財產中，以牛羊等為重要；（二）牛羊等能自己行動，沒有搬運的勞苦；（三）其品質的高下，差別很少；（四）普通畜類中，牛羊等的年壽比較稍長；（五）在共同牧畜場中，各人對於自己所有的畜類，自己紀一標誌，就可任意放養。有這五個原故，所以一般的人民，都要拿牛羊等作為貨幣使用的。

三 農業國民時代

古代的人口，不甚蕃殖；所以一般人民，拿牧畜的事業，就能夠養育生活了。到了人口增加的時候，專靠土地的自然生產，去養人畜的生命，常感有一種不足

的遺憾；所以不得不拿人力去利用土地的生产力，謀造人類生活上的幸福。農業的發達，也就是起源於此。當這農業國民時代，社會所用的貨幣，不待說，一定是以農產物為主。農產物的五穀，可以供給吾人日常食品，既不

失却真實價格；又便於保存；若是保存得法，就可永久沒有腐敗的憂患。古代希臘，就是以穀類為貨幣；現在歐洲僻遠地方，也有以穀類為交易的媒介者。日本濱田氏所著『日本古代通貨考』中，也詳說古代用稻米為通貨。還有亞美利加殖民地，和西印度諸島，硬貨甚少，不過拿硬貨作折

記

錄

◎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講述

今天講演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我不從刑法說起，先從法典編纂的目的上，約略言之。今將法典編纂目的分為五種，列條說於下：

- 一，中國刑法之成立
- 二，中日兩國刑法之比較
- 三，中日兩國刑法之將來
- (1) 中國刑法之成立

中國刑法的成立，想諸位已知道很詳細，但是為順序起見，不得不略為一叙，中國刑法的成立

因戰亂的關係，地方正當混亂的時候，須定法維持治安，如漢高祖入關的時候，與民人約

法三章，所謂殺人者死

二，守成策

即戰亂之後，依照原有之法以維持之，例如秦漢以後，各朝代的法典。

三，統一策

即一國之內，羣雄割據，為統一起見，所定之法，如德國的帝國法；日本的假刑律。

四，整理策

與統一策略有相同；不過是就原有的稍為變動其次序，再加以整理。

五，革新策

不採用國內舊法，從外採取新法，或適合於現代情勢的，被各種情勢所趨而革新，如日本明治時代所舉行之各法案。

各策都是很主要，不過這五種之中，唯革新策最為重要，因為革新策要追條修改。但是無論各國如何的改革，皆是以刑法為先。鄙人被中國聘請編纂刑法，今將中國諸法成立的順序，約略述之。

由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編纂刑法第一草案並法院編制草案，由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編纂刑法第一案的內容各項。刑法第一案始告完成。

宣統元年，頒布法院編制法及檢訂刑律。宣統二年，頒布刑律，並成立審判廳之一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施行刑律。

民國二年，豫定新刑律，成立審判廳。民國十一年，施行刑事訴訟條例。

總之中國現在所施行的草案，

就是將來真正的法律。

(2) 中日兩國刑法之比較 中國的刑法，與日本的刑法，兩方的根據皆是一樣。詳細的說去，非常之多，大約可分為以下各說：

純正說

實利說

折衷說

實利說中，有刑事政策，就是「刑期於無刑」的意思。此不特為中日兩國的重要問題；且可謂世界上的重要問題。此是中日兩國刑法上的基礎觀念。因時間短少，不能多舉實例，僅將日本刑法略言之：在日本方面雖說是殺人者死，但須視察犯罪人的心理環境如何，此為「誅心說」。此說若是全歸裁判官自主行之，亦屬不可。故日本規定有四十八條：如犯罪的動機，犯罪的手段，犯罪的為害大小，犯罪的有無後悔……現在還沒有發表，將來很可能為中國刑法改正上的參考。鄙人

在中國暫行新行律上，為刑之適用，規定有兩條：

一、酌量減輕

一、酌量加重

但是以後中國備實行酌量減輕，將酌量加重一條取消。此後鄙人又將酌量加重加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五條。

(3) 中日兩國刑法之將來

由日本保安處分法上，略述以供參考。保安處分法，分為四種：

一、預防保護小兒及精神病者

病者

二、酒癮矯正

三、勞働流儀強執

四、預防拘禁

所謂預防拘禁，就是期滿的犯人，觀察他有再犯行為，可再行拘禁。明治二十七年鄙人曾主張此種規定甚為必要，所以中日兩國的刑法，將來若依此而定，中間必相差很多了。

關於日本對於中國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

題中日兩國人士之意見

(續)

▲望先於列強實行撤廢

日本衆議院議員 柏田忠一

讀趙博士的中日親善論，實在

佩服他的高論！而且是這種議論，是我向來所未曾聽說的。我現在所聽說的中日親善言論都是無關緊要，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却令我起一種不快慰的感想，我現在要冒然的說出來，恐怕那些常研究中日問題的忠實努力志士們，亦是同我以下所想的。一樣，就是『中日親善』的文字上，可以說是中日兩國人民所抱的真正告白。其實這文字是因有不親善的事實，那些政治家纔發出這種言論，所以不管用這文字與否，中

一

日的關係是密切的；而且非親善不可。

二

引用此種文字，想達到的一種目的，此不僅不能成功；而且還傷害兩國的親密。還有特別的個人主張：說若是日本撤廢不平等條約，就可以親善，撤廢領事裁判權，承認關稅自主就可以親善；像這樣的主張，是不適當的。此種特別的個人主張，若是他的主張不成則如何？此人不是煽動不親善的麼？現在中國的政治家，還有利用撤廢不平等條約的事，情很多，北方是這種主張；南方

亦是這種主張，爭先的盟誓於國民之前，以買國民的歡心，我們所最希望的，是為這個目的奮鬥並且真正為一國國民殺身成仁的志士們的心。就是對此問題最努力最力強的志士們。

三

歐洲戰爭以後，亞細亞洲的全部山河，始生出來不容易搖動的根基。我費了一年半的功夫，遊歷戰後的歐洲，歸途並旅行近東諸國，印度，埃及各方面，所得的結論如下：『白人在亞細亞應放棄殖民事業的時期已經到了。』土耳其和暹羅的領事裁判權，已經撤廢了。現在中國的許多青年若在飄揚半月旗的土耳其，遊居半個月，効法在克麥爾巴西的旗下那些為祖國流血的土耳其青年黨的意氣。且徵諸過去的事實，日本的志士，有無條件殺身流血者幫助中國改造共和的革命功成，想為中國國民所共知。如對民族有條件的同情，實有背乎東

洋古來的道德，此乃是一種重勞主義，白人的道德，非吾人所當採取的。

四

在大正十二年（即民國十二年）四月號的『中央公論』雜誌內，曾揭載有鄙人所作的『可先於列強撤廢領事裁判權』論文。聽說當時北京大學的學生會，曾把這篇文翻譯出版。鄙人向來是從理論上實際上主張撤廢論。現在歐美各國在東洋不用那殖民地主義，殖民地主義，將代以貿易主義，是吾人所深信的。在他國內行自國的土權，拿屬地主義經營殖民的事情，是為現在的時勢所不許。他們移換那對等關係的貿易主義，可想像而知。這個方法確是反而有益的打算。最近有很多的白人說亞細亞的反逆，沙漠的反逆，有色人種復興，認為是極可憂慮的事情，但是對華問題，他們還是做一八二四年締結南京條約時候的夢，亦不能得甚麼效果

◎ 參照『The Revolt of Asia, by 1927』近著。

Upton Gioco, 1927; 和 Revolt in the Desert, T. E. Lawrence,

讀趙博士的言論，因有所感，隨意的記下，希望加亦批判；

雜俎

● 犯罪之種種

(續)

(羌笛譯)

▲ 軍事偵探的黑幕

在近世警察行政史上，劃了一新時代的，就是世界大戰中德國軍事偵探的跳梁和英法美各國軍事偵探的活躍。翻弄舊式卑劣的手段，發明新式科學的方法；

那神出鬼沒，光怪陸離的景况，絕不是我們局外人所能想見的！總之世界戰爭，不僅在政治上，軍事上及社會上是曠古的大事件；就在犯罪搜查方面，也是前代

無比的大舞台。到了世界戰爭告終，許多人公表了他們當時的「

回顧錄」：這種在實際戲劇的表或裏面，惡戰苦鬥的將手寫的活記錄，實在是比那千百的理論還貴重的教科書！

下記一文，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不是看做科學的搜查方法，可以推獎；那偵探和偵探角度的情形，真是當時偵探界的模範！

在遠隔戰線的後方——法蘭西的某鄉間街市，駐紮美國的大部隊；飛行機隊的本部，也設在那裡。一千九百十八年的四月，有一美國人，名叫「蒲利加」的，因為要慰藉遠征的同胞軍官呈請在那鄉間街市，設立一俱樂部。官憲調查了他的出身，沒有疑點；且他來在荒涼寂寞的鄉間，要創辦一個美國軍官們的娛樂場，可算是俠義的而且愛國的計畫；美國當局，就即刻採用他的意思；且把那公園裡的古城，也貸借於他；於是不久俱樂部就成立了。

自蒲利加以至一切夥計，都拚命的幹事，美國的軍官們，到了夜間，在那俱樂部吃飯，是唯一的快樂；且為德國軍隊的砲彈射不到的地方好像來到避暑地或避寒地的一樣，那壯健而且快活的青年軍官們，互開胸襟，聚首暢談，軍機上的秘密，策略，也都沒有隱藏的談論起來——把那俱樂部簡直變成了一個參謀部似的。看見這種情形獨自心疼的是吳頓上校。蒲利加的國籍，雖然說是美國人；但他的風采，態度，言語，完全是生來的法國人；他迎合軍官們的心理，非常的巧妙；吳頓上校因此以為可疑。但在自己方面，注意這事；在蒲利加方面，自然也要警戒起來；所以不能拿住什麼證據。吳頓上校自己想：若是能發現了這俱樂部的黑幕，偵探出蒲利加的犯罪形跡；並把和蒲利加有聯絡的德國軍事偵探，一網打盡，纔能鏟除禍根！可是從何着手，能得端緒？吳頓上校暗地裡受了多少的苦惱；仍然陽裝不知，每夜去當俱樂部的客人。

某日由美軍司令部來了兩位大尉，說是軍事偵探部的偵探，他們的態度，極其傲慢，來到同軍兵營，自稱：「我們是奉了總司令部軍事偵探部的命令，要來訪問你們。」「狐假虎威」，使人人感受不快。某夜到了俱樂部，賣飯時間，這兩個官僚式的偵探大尉，來到俱樂部，把蒲利加以下全部的夥計，訪問了一遍——來到俱樂部的法國軍官們，信蒲利加等無辜，非常的憤慨！——僅

拿訊問的手段，怎能發現了黑幕？可是那夜晚飯，鬧了個亂七八糟。到了第二日晚間，仍如平常一樣，多數軍官們集聚到俱樂部，沒有一個不嘲笑那兩位偵探大尉的無常識的舉動。

俱樂部仍然繼續營業；但是駐紮這地的美軍——尤其是飛行部，的機密，一全洩露到德國軍營了。

被，嘲笑了的兩位偵探大尉，其實是吳頓上校的傀儡。吳頓上校，故意使兩位大尉，「出其不意」忽來訊問；但未得結果，僅成畫餅。自蒲利加以至他部下的夥計，都是德國的軍事偵探，對那兩位美軍偵探大尉，巧言答辯，沒有得看破他們的陰謀；所以他們越發的大膽起來，為德國效力。原來兩位偵探大尉演了的戲劇，全為防備蒲利加對於吳頓上校的警戒而來；兩大尉的搜查越失敗；吳頓上校的計畫越容易成功。蒲利加效力於德國的情形，實在令人警目！來到俱樂部的軍官

們——都信用蒲利加，一點兒也不客氣；就是軍事上的機密，也互相談論起來：『我奉了司令部命令，來星期二，要到敵軍的某幾部隊，去投炸彈。』『哈！那是很壯快啦！好好的幹！』『一定成功！你看這地圖！我要經過這個地方，到了這個地方，在這兒放一個……』在這兒又放一個……』

……這是敵軍的衛隊營，這是敵軍的司令部。『就留你的武功！請吃酒罷！』『謝謝！』『夥計！把大瓶的拿來！』這樣的談話，在各飯桌上，都很喧嘩的！蒲利加和他部下的夥計，沒有絲毫遺漏的聽來，把那結果，全部報告到德國軍營。

某夜，吳頓上校，獨自一人，探查俱樂部的行情，親眼看見軍官們歸營後，蒲利加聚集他部下的夥計，詢問各種報告的樣子；於是蒲利加黨徒犯罪的形跡，非常顯明；但是怎樣報告到德國軍營呢？這是一個大疑問。蒲利加往來的書信，在郵局都檢查過的，

沒有絲毫可疑的地方。

蒲利加的家裡，有一位名叫「馬塞耳」的女子，是蒲利加的姪女。他每一星期，去巴黎一次，說是：存儲前星期的收入銀錢到銀行；並購買來星期的食品。吳頓上校首先注目到馬塞耳，圖要探查她的行動，就想法子把美軍偵探本部名詞「伊維溫」的女偵探——法國人，介紹到俱樂部，叫「充當」夥計。伊維溫的「段目」是巧妙；在馬塞耳方面，也因全體是男子的俱樂部，來了一位同性的侶伴，非常的喜悅；她們兩個，即刻成了知交，馬塞耳去巴黎時，伊維溫一定同行。

馬塞耳在巴黎的住所，是拉丁街的某旅館。馬塞耳和伊維溫好像是親姊妹的樣子，無論到何處，總是形影不離；只有一個地方，馬塞耳一人獨去，從沒有說過要領帶伊維溫同去的話。第一回，第二回同去巴黎，未曾下手；到了第三回，吳頓上校給伊維溫

一包藥品——能使人即刻昏暈，但不至發生什麼危險的一種安全毒藥。第三次到了巴黎，第二日早晨，伊維溫就把那毒藥放在馬塞耳的茶中，馬塞耳飲茶後即刻已絕難生存，就拿出一封書信，叫伊維溫代她送去；那信封上寫的姓名，是巴黎某街的一個小飯店的女主人。伊維溫拿了那信，就即跑到巴黎美國軍的總司令部，拆開書信一看，果然是報告美國軍事機密的。

於是把蒲利加的黨徒，一律逮捕。常去俱樂部的美國軍官們尚多信蒲利加的無辜；到審判蒲利加時，他們特到巴黎，要為蒲利加辯護。當時吳頓上校，站立在證人席上，曾說：『前用兩位偵探大尉，為的是欺騙蒲利加；就是美國軍官們，在當時也有瞞哄的必要的原因。』傍聽席上的美國軍官，聽了這話，纔吃了一驚。

● 犯罪搜查紀事

(續)

最初應用指紋法之實例

英國偵探喬斯尼述

但威廉慕士以爲世間可尊敬之人，未有過於安貧者，遂被此候爵所欺。其次對於威廉慕士之僕婢，一律檢查，但未見有一人可疑者。彼等因受此嫌疑，異常憤慨，甚至加余以惡言，而其中最

視爲率爾之僕，曾謂：『恰當寶石遺失之時，曾見喬麥進行過夫入房門』云。

余遂問：『喬麥進爲何人？』

威廉慕士從傍答曰：『喬麥進爲亞吉包得哈丹氏之僕。』

『如是，犯人想必是彼！』

余言未畢而威廉慕士即云：『

然而大錯！』

『何謂大錯？』

『亞吉包得氏率領其僕，已于

昨日歸去矣。余前閱覽其賓客名簿時，惟將此事未報告於執事。』

余聞斯言，稍覺難堪；然尤有甚者，當余問：

『何以證明？』

時，威廉慕士忽作奇怪余言之形狀；且云：

『此乃事實，有何證明之必要？當余送亞吉包得氏時，曾行至馬車前，見其僕同乘而去。』

余益覺難堪，遂云：

『果如是，益多嫌疑！』

威廉慕士笑曰：

『無妨！對於亞吉包得氏之僕，當釋疑惑矣。』

未久，威廉慕士與余，一一檢查府內門戶之形狀；最後至守門人家，守南門者曰：『先時有一僕來此，謂「上有命令，無論何人，如有欲出此門者，不可允許。」又言「我在此看守，汝可往告此事于北門者。」，小人應命而去，約五六分鐘後，歸而視之，伊已不在此；伊係何人之僕，實爲小人所未見者。』余聞斯言，不禁一呼。威廉慕士驚問：

『如何？』

余即答以：

『該僕既代替看守，何得任意離去？』

『但伊當此守門人往北門時，在此看守，亦未可知。』

『然此守門人不云歸來時，伊已不在此看守乎？』

『此事有何關係！不過由該僕之不注意，所生之過失而已；余以爲今夜絕無一人會出此門。』

『如是，在貴賓客中，不得不認爲有一嫌疑犯。』

言至此，威廉慕士大怒曰：

『請休矣！請休矣！執事如始終疑余賓客，請休此偵探之事！』

余斯時惟有冷笑而已；在余從來經驗上，如斯情形，實所習見，故不生怒；然余旋忠告：

『無論如何，實有詳細調查貴府僕婢及貴賓客從僕素性之必要。』

然此爲威廉慕士所不許，卒未得見諸事實。余當夜至十二句鐘止與威廉慕士在室聚首密議，愈討論而事件之真相愈莫能辨；於是余決意先回警察本部，再作計畫，方起立告辭之際，忽一僕從外而入，威廉慕士即問：

『何事？』

彼答曰：『接到寄毛爾基麥候爵之電報。』

所謂毛爾基麥候爵，即彼著名之貧候爵也。威廉慕士由僕人手，接取電報，即對余云：

『持此電報交付候爵，請執事稍待！』

言畢而出，約十分鐘後，威廉慕士曾作委難之狀而歸，視其電報，尚持手中。余問：

『何竟如是？』

『毛爾基麥侯爵，未識何往？』

『威廉慕士本不欲如是作答；但於不識不覺之間，遂發斯語，旋又悟其失言，即強辯云：

『毛爾基麥侯爵雖未寓自己屋中；然別無奇異之處，或者往訪他人，亦未可知』。

余亦故言：

『當然如是』。

余在威廉慕士家，一夜未眠，翌朝始回至警察本部，余臨行時，特注意持來一玻璃杯——係昨夜宴會時所用，由一室中拾得者也。

余歸至警察本部，用化學的方法，實驗持來之杯，頗得良好結果，此玻璃杯會現五指之跡，余遂應用寫真術，撮指形之影顯現於紙上，此即現今在識別犯人上，廣用之指紋法，余於倫敦最初試驗而成功者也。（未完）

英國法庭內有名的羅德霞事件

英國高等法院，評判審理日數最長為近來未曾有的民事訴訟，是羅德霞事件，此訴訟在倫敦法律新聞上，登載審理日數，已經有一百二十五日之長，尚綿延未曾解決。刑事事件的記錄，那有名的吉西卜崙事件，審理日數有一百八十八日，向來稱最長的。

在民事訴訟上此次的羅德霞事件，像這樣的長續裁判，亦是從來沒有前例的。更可驚的，是被告方面的律師安次布焦恩氏的辯論，二十三日間竟連續的不斷來，此後他的辯論還有幾天的連續，尚不明白。總而言之，就是二十天的辯論，恐怕也是從來沒有

作過的記錄。那吉西卜崙事件，律師郭爾利次積氏的辯論，在法庭辯論之中，從來看做最長的，亦不過連續了十四天。

還有很有趣味的——件大怪事，那羅德霞事件的律師安次布焦恩氏，那二十三日間的辯論，結果他感覺神經疲勞，見二十三日間的辯論，尚可告一段落，在同時對於裁判長倪烏氏因為休養的緣故，請求數日間公判延期。其理由是自己身體上精神上因為感覺過度的疲勞，醫師忠告：『若每日間仍然繼續的辯論，將來健康上要發生不好的結果。』原告方面的律師鄒紐斯氏，對於公判延期的反對意見說：『原告對於本案訴訟費用，因為財政上感覺疲困，已經不堪負擔。若待被告律師回復健康，以致裁判延期，原告方面，結果將蒙受莫大的損失。』若安次布焦恩氏自身繼續辯論不成，與他共同辯護人托木林氏可繼續行之，務必早日決審，不勝盼望！於是裁判長與托木林

氏商議此事，托木林氏的回答『辯論如此複雜的大事件，準備的日數，至少亦得兩星期；不然則不可能』。於是裁判長說：『原告被告兩造的意見，無論何方皆有一番的道理，自己對於兩造，取公平的處置，頗覺非常的困難！若促有病的安次布焦恩氏續行辯論，於其健康上，要發生危險的結果，未免有點不近情理。托木林氏說：『此案若不準備相當日數，則辯論不可能』，若是強行促他辯論，對於本案裁判上，未免有失於公平。望雙方互相的抱幾分犧牲！』遂決定了公判延期的事情。總而言之，此事可稱謂近來未曾有的大民事訴訟案。



閻魔帳

某美國人述

(一) 直轄英國外交大臣

閻魔帳的原名是(Black-List)人多以為是英國政府所為的一種罪人名簿；但是前次歐洲大戰爭的時候，由那閻魔帳產出了很多的副產物，令人警愕；所以研究的內容和他的沿革，非常的有益！

當歐洲戰爭勃發了的時候，英

國官憲，採取戰時閻魔帳的政策開始活動，得了的功績，實在不少！英國官憲，于歐美東洋及世界各國，遣派了閻魔帳的官吏，叫做『商業事務官』(Commercial-Attache)。Attache這個字，原來是法蘭西話，是使節的隨員的意思，就是商業上使節的隨員。這不是戰爭時特別的官職；就是平常時，於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以外，遣派這個官吏，駐在各國；他的任務，是管理領事館的

領事館及商業事務官，登記到各自置備的閻魔帳，認為是注意人物，常常警戒。

(二) 閻魔帳的利害關係人

一部分事務——貿易事務。一旦發生了戰爭，特別的遣派來的這個官吏，專辦理閻魔帳的事務；但是仍稱為『商業事務官』，直轄於英本國政府的外交大臣，不受駐在各國的大使，公使及領事的監督指揮，任意的雇用偵探；那偵探裡無論本國人，法國人，中國人，日本人……都有，是秘密中的秘密，誰也不知底蘊，偵探

登記到閻魔帳的人——被登記者的利害關係怎麼樣？不管他的國籍身分怎樣，一經登記到閻魔帳，就和英國人不能交易了——無論是英國的商業公司，海上保險公司，火災保險公司，生命保險公司……都不和他結契約了。若是律師，就再不能辦理英國人的案件。

原來英國官憲，設立閻魔帳的目的，打算根本上破壞德國的海

外發展；尤其是商業上的發展。

(三) 官立閻魔帳和私立閻魔帳

閻魔帳

閻魔帳究竟起源於什麼時代呢？

有人說在百年以前；有人說在五十年以前，那歷史雖不明瞭；可是在英國去今五六十年以前，以人民創立一個叫做'Dime Bank'的公同為始稱為『私立閻魔帳』和現今日本的商業與信所的内報相似，報告各裁判所關於商人間的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案件的。這種組織，逐漸發達

那後，就直接報告到本國的外交大臣，駐在各國的大使，公使，領事們，絲毫不能過問。本國外交大臣，接受了這事務官的報告，登記到閻魔帳底帳後；再把那人名通知駐在各國的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業事務官。受了這通知的駐外大使館，公使館

他們拒絕的；若是英國人受了官憲的注意——命令仍和被登記者繼續交易時，他也就成被登記者，在英國人的中間，不能營業了。成了閻魔帳的被登記者的律師，再不能辦理英國人的案件；若是再辦理時那英國人也被登記在閻魔帳，並記入在本國外交大臣的底帳，要受有形無形的損害不少；所以閻魔帳的被登記者因他的職業不同，那利害關係也非常的大；這就是閻魔帳最有力的地方。因此歐洲大戰中，無論各國的商港，商人間叫做『閻魔帳』，非常

，現時英國商人的棹上，常放着一個『Dune Black List』，是保證商人的信用的。如某商人，和一商店起初交易時，那商店的主人先跑到後房一看這李斯特(List)後，纔能決定可否。

從來歐美人，非常的厭惡黑字(Black) 凡凶事多附黑字：

這是由宣告死刑時法官會帶黑字(Black) 而來。如罪人名簿(Black List)；監獄(Black Hole)；博徒(Black List)；送刑信號(Black List)；護送囚人車(Black can)……都冠以黑字。在德國，黑字(Schwarze)也常用於兇事，如閱魔帳(Dar schwarze Regist)；凶尸(Ein schwarze Tag)；惡行(Fin schwarze Tag)……等也冠以黑字

在法國也把黑字(Noir)用於不吉的事情。

現時英國有兩種閱魔帳：一是前所說的(Dune Black List)，即『私立閱魔帳』；一是英國官憲的閱魔帳叫做『官立閱魔帳』(Co-

vertment Black List)；又叫做『戰時閱魔帳』。今查看歐洲大陸的刑法史：在昔羅馬神命時代的裁判，僧侶受了神命為裁判官，

宣告判決；當時羅馬的憲政，把罪人的姓名，留在記錄：這記錄就是現在所謂『罪人名簿』即閱魔帳的元祖。

●司法考查紀錄

(續)

一 關於行政者

(一) 司法人員
甲 各廳人員之現在種類及其配置

直隸省 (續)

第一高等檢察廳 監督檢察官一員，

察分廳

檢察官一員，未分

處監督檢察官，

按五分之一配受案

件，檢察官按五分

之三配受案件。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二員，候補書

記官一員，書記官

長辦文牘事，書記

一員辦會計庶務

收費等事，二員辦

紀錄保存文件統計等事。

天津地方檢察分廳

主任檢察官一員，

檢察官 員，學習

檢察官 員，分發

高等文官訓練員一

員。

由主任檢察官，

同各檢察官，辦理

偵查及相驗事宜。

書記官二員，一員

主管會計庶務，一

員主管紀錄統計事

務。

保定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一員，候補

檢察官二員。

分總務，偵察二處

，檢察長辦理總務

處事，檢察官，候

補檢察官，辦理偵查處事。

山東省

書記長官一員，書記官三員，候補書記官一員，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

推事十三員。

民庭一庭，民事臨時庭一庭，刑庭一庭，共三庭，民庭

各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刑庭置庭

長一員，推事六員。

書記官一十一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七

員，共二十八員，保存文卷股書記官

一員，收發股一員，收狀處一員，統

計科三員，民事科七員，刑事科九員，會計科二員，庶

務科一員，總會計處二員。

「備考」該廳額定推事八員，現由濟南地

審廳調用推事三員，候

補推事二員，故有推事十三員。

濟南地方審判廳

推事十二員，候補推事五員，學習推事一員，共十八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庭，民事執行處及登記處各一，民一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民二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學習推事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置推事候補推事各二員，執行處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登記處推事一員。

書記官二十五員，其職務分配，民庭紀錄十員，刑庭紀

錄五員，登記處二員，民事執行處二員，其餘各員分任文牘統計會計各科，及收狀收發保存等處事務。

推事四員，候補學習推事六員，共計十員。

民庭一庭，刑庭一庭，民庭置庭長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民庭推事五員。刑庭推事四員。

書記官七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二員，其職務分配，文牘兼收發一員，統計科一員，民事科三員，刑事科二員，會計科一員，庶務處一員。

檢察官三員，候補檢察官四員，共七員。

萬全地方檢察官一員。

未分處案件，除檢察長配受五分之一外，餘均由檢察官辦理。

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辦文牘統計，並保存文件，一員辦會計庶務，二員辦紀錄。

「備考」該廳書記官長與審廳合設。

補推事二員

，故有推事十三員。

濟南地方審判廳

推事十二員，候補推事五員，學習推事一員，共十八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庭，民事執行處及登記處各一，民一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民二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學習推事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置推事候補推事各二員，執行處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登記處推事一員。

書記官二十五員，其職務分配，民庭紀錄十員，刑庭紀

錄五員，登記處二員，民事執行處二員，其餘各員分任文牘統計會計各科，及收狀收發保存等處事務。

推事四員，候補學習推事六員，共計十員。

民庭一庭，刑庭一庭，民庭置庭長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民庭推事五員。刑庭推事四員。

書記官七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二員，其職務分配，文牘兼收發一員，統計科一員，民事科三員，刑事科二員，會計科一員，庶務處一員。

檢察官三員，候補檢察官四員，共七員。

萬全地方檢察官一員。

未分處案件，除檢察長配受五分之一外，餘均由檢察官辦理。

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辦文牘統計，並保存文件，一員辦會計庶務，二員辦紀錄。

「備考」該廳書記官長與審廳合設。

現由濟南地審廳調用推事三員，候

補推事二員，故有推事十三員。

濟南地方審判廳

推事十二員，候補推事五員，學習推事一員，共十八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庭，民事執行處及登記處各一，民一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民二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一員，學習推事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置推事候補推事各二員，執行處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登記處推事一員。

書記官二十五員，其職務分配，民庭紀錄十員，刑庭紀

錄五員，登記處二員，民事執行處二員，其餘各員分任文牘統計會計各科，及收狀收發保存等處事務。

推事四員，候補學習推事六員，共計十員。

民庭一庭，刑庭一庭，民庭置庭長一員，刑庭庭長，由廳長兼充，民庭推事五員。刑庭推事四員。

書記官七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二員，其職務分配，文牘兼收發一員，統計科一員，民事科三員，刑事科二員，會計科一員，庶務處一員。

檢察官三員，候補檢察官四員，共七員。

設總務處，偵查處，其事務分配，除關於審理無領事裁判國人民刑訴訟案件指定首席檢察官辦理外，其餘各種案件，均按次序輪流分配。

書記官十三員，候補書記官三員，共十六員，內紀錄科六員，監獄科三員，總務科四員，文牘科一員，總會計科二員。

濟南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五員，候補檢察官三員，共八員。

設總務處，偵查處，執行處三處，除執行處專由候補檢察官一員辦理外，其餘各員，皆兼辦總務處及偵查處事務。書記官八員，候補

書記官一員，學習書記官二員，繙譯官兼辦書記事務一員，共十二員，內

紀錄科七員，會計科三員，文牘兼統計科一員，管卷兼收發一員。

法界逸話

●疏忽的佐藤推事

疏忽的佐藤推事，對他的夫人一日揚揚自得的回到家裡，即說：「今天去到遺物保管局，取來了先一星期內遺忘在電車裡的洋傘；所以回來的很遲。」

夫人說：「那是很好！洋傘放在那裏呢？」
推事，「哼！什麼！又……又忘在電車裡了！」

在甚麼地方！」

夫人聽了這話，幾乎笑着要死，捫着她的胸膛說：「今天早晨，出門去的時候，不是沒有拿傘麼？」

●富井辯護士與某小姐

富井辯護士在法廷為某殺人嫌疑犯辯護時，每語必回其首；他疑犯辯護時，而不明其故。其友人雖甚奇之，而後山下金山二君詰問內情，富井

氏力言不識；後月餘，山下君忽在銀座見其與某小姐同乘汽車疾馳，山下君拚命狂追；幸彼二人在天賞堂下車入內購物，山下君喜極趨入而輕拍富井君之肩；富井君許以請吃陶陶亭之中國料理，此案始消云。



本會徵求稿件啓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爲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印刷者

奉天省城文廟胡同
民報社印刷營業部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三十六冊

全年七十二冊

價

現洋

壹角

叁元五角

陸元

郵費

每冊貳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裡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
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尙可減
收八折以示優待

募選論文

題 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於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言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左列二等贈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一等

紀念金表

一只

二等

紀念銀表

一只

三等

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請寄

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